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年8月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

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3）。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6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6日

至2019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五)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 会议结束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4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84亿元（包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首期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滨分行营 业部	结构性 存款	3000	2个月	2.6或3.7%	保本浮动 收益
2		结构性 存款	19000	3个月	2.6或3.9%	保本浮动 收益
3		协定性 存款	1000	可随时支取	1.75%	保本保息
4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滨群力支 行	结构性 存款	13061.66	6个月	3.55%	保本浮动 收益
5		协定性 存款	500	可随时支取	1.265%	保本保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4500	91天	2.90%	保本浮动收益
7		协定性存款	500	可随时支取	1.30%	保本保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92天	1.35-4%	保本浮动收益
9		步步生金8688理财计划	2900	90天	2.60%	保本浮动收益
10		协定性存款	686.860356	可随时支取	1.725%	保本保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234.01925	90天	3.90%	保本保收益
12		协定性存款	1000	可随时支取	1.30%	保本保息

注:由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届时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能发生变化。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三）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4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2019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四、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目前，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地址均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南湖街1号”变更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草案	新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南湖街1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哈尔滨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

	<p>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p>	<p>（三）项。</p>
<p>6</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5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5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p>

<p>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50%；</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凡达到或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市值的50%；</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凡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p>
---	--

<p>交易达到本款规定标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p> <p>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认缴的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p> <p>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p>	<p>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交易超过本款规定上述任一标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p> <p>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p>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p>	<p>（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p> <p>（四）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p>
--	--

	<p>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p> <p>（四）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p> <p>（五）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和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就本章中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范围外的其他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制定相关决策及实施细则规定。</p>
<p>7</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p>

	式，并电话确认。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8	新增第二百条	第二百条 若本章程中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符，则以相关规定为准。

根据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鉴于《公司章程》的修订，特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鉴于《公司章程》的修订，特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鉴于《公司章程》的修订，特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